

球隊代表本縣到本島參加比賽，膳雜費一天規定二五〇元，不太合理，希望能寬列。

孫科長顯榮：

明年度儘力編列。

許議員麗音：

公務人員出國，政府政策補助每人一萬元，聽說孫科長表示沒經費，何主任亦表示沒辦法報銷。

孫科長顯榮：

我沒有這樣講，相信主計室何主任也沒這樣認為，請人事室說明一下，就可以了解。

張專員建三：

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出國案，經費方面我們會財、主，他們沒意見，我們報到省府，省府也已核下，希望以人事費，不休假獎金開支，我們預定分兩梯次辦理。

許議員麗音：

應鼓勵公務人員多休假出國，到外面增廣見識，不要當井底之蛙，也不要硬性規定兩梯次，有機會就讓他們出去。

藍議員俊昇：

昨天討論關於文澳十三間房子發照問題，結果建國日報報導錯誤，變成「安一山莊」，希望你們主動澄清。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主動協調新聞股澄清。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本案審核時適逢你出國到歐洲，而那案子你不表同

葉局長國清： 意。

我出國以前案子未到我這裡。

藍議員俊昇：

聽說你不同意。

葉局長國清：

這案子不是我不同意，因為這是三層決行，我與承辦員討論過，法令容許範圍內，准予發照，若法令容許範圍外，還是不要發照。

藍議員俊昇：

聽說有民意代表闢說，看你要多少錢，要你批准，有沒有关事情。

葉局長國清：

我公開澄清，沒有這件事。

藍議員俊昇：

你當然不敢說有，我聽說有議會同仁找你，你壓力太大，所以出國到歐洲去了。

葉局長國清：

出國是事先排定行程。

藍議員俊昇：

我感覺奇怪，主管有意識到這可能不能發照，而部屬等你不在時才發照，是不是有問題，這違反常理。

葉局長國清：

這我不便揣測……。

藍議員俊昇：

這問題在議會就有爭議，社會多人注目，你的下級主管要簽准，就應尊重你，至少也讓你負點責任，所以簽准一定有收紅包，我感覺到矛盾，為何你的部屬會這麼做，不是在拆你台就是他有問題，所以有人說：有議員同仁找你看你要多少錢，你才同意，有這回事，不是你一定拿錢。

葉局長國清：

這案我出國回來後，已經不在，我不了解處理情況。

藍議員俊昇：

難怪你的同事會互相檢舉，讓調查局去調資料，我昨天問你，你還不曉得，但外界風風雨雨，你們應主動去查，建設局問題很大。

葉局長國清：

如果我們有缺失，各位議員提醒，我們會改進。

藍議員俊昇：

這案子在議會已提起，也已上報，在局長不知道的情況發照，這一定有弊端，要不然就是有人要拆你的台，讓你難看，你回去再了解一下，如果調查站查的話，你要好好配合。

葉局長國清：

目前這案我無從了解，因為這案子已不在縣府裡面。

藍議員俊昇：

有報導你向到縣巡察的監委建議興建海底隧道，是不是真的。

葉局長國清：

這件事由縣長報告比較不適當，因為我是事務人員……

藍議員俊昇：

所以是縣長的意思。

葉局長國清：

是我的意思。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花費多少錢，有無計畫？

葉局長國清：

目前有兩個方案，一是跨海大橋，一是海底隧道在評估中，跨海大橋大概要一仟肆佰多億，海底隧道要四、五千億……。

藍議員俊昇：

總長幾公里？

葉局長國清：

大概三十五至四十公里左右。

藍議員俊昇：

從那裡到那裡？

葉局長國清：

從嘉義到龍門。

藍議員俊昇：

海底多深？

葉局長國清：

我們正在尋找資料來源中，本來概估五十米深左右。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國家有經費？

葉局長國清：

我認為國家正在大力建設，六年國建有八兆多，而對澎湖沒有較大的建設，應該補償……。

藍議員俊昇：

台北市捷運系統只有六米多高，只有在台北市區內，還有我們長，要花費二仟多億，我們自己沒辦法做，還要日本、德國、法國來圖標，以台灣現在的技術憑什麼來做，你們是在做秀嘛！

葉局長國清：

我們不是在做秀，這一仟多億是我提出建議案後，運研所和林同源教授估出來的，他們對跨海大橋相當有興趣，我也透過關係希望他們提供資料給我。

藍議員俊昇：

海底隧道呢？

葉局長國清：

海底隧道部份，我也透過同學在中華工學院找到英倫海峽隧道……。

藍議員俊昇：

希望你和縣長能腳踏實地推動縣政，這次海難事件發生，你應該用經費去丈量，看還有那些不合格的，輔導他們上軌道，不要光做秀打高空，這在六年之內不可能實現。

葉局長國清：

縣內的實際問題必要解決，但很多要事先規劃……。

藍議員俊昇：

現在外國已在研究核子動力潛水艇、商船，可以不受颱風、東北季風影響，而且造價只要二、三十億，不要光只花大錢去做不切實際的事……。

葉局長國清：

我提出這建議後，中央也很重視，所以列入評估。

藍議員俊昇：

如果會做海底隧道，早就反攻大陸去了，話不要說的太多。

許議員南豐：

車船處的工作獎金，你們協調結果如何？

葉局長國清：

車船處報到縣府後，我們會人事單位，因為工作獎金要人事單位同意……。

許議員南豐：

那一個人事單位？

葉局長國清：

縣政府人事室。

許議員南豐：

人事室怎管獎金事情，現在發到那個月？是否到二月份、三月份以後就沒發了？

葉局長國清：

這要問車船處才清楚。

許議員南豐：

上次協調會，縣長有沒有參加？縣長有沒有說過要發？

葉局長國清：

在法律容許範圍，如果報准就可以發。

許議員南豐：

聽說去年（七十九）七月到今年二月所發的獎金要收回，是不是真的？他們現在醞釀罷駛和舉白布抗議，到底要不要發工作獎金要肯定，如果不發，要講依那一條規定，以免搞得人心惶惶，大家都沒心情開車，為解決這事，我建議下午請縣長、人事室主任、建設局長、車船處長一起到會說明。

黃議長建築：

下午再請縣長和有關單位人員來。

張議員再扶：

有關山水防波堤得標廠商、得標時間及招標過程是否有弊端？營繕工程是否有規定得標者借標情形？請問科長如果發生這情形，你們怎麼處理，相關資料請下午提供參考。

從工程合約書了解，有很多是借標的，而縣政府從未正面認真監督，怪不得工程品質差，這都是你們明知違法還要縱容的結果，派村里民監工，這工程不倫不類嘛！保固金亦沒寫清楚，王縣長本來就有這種德行，在市公所時就以日期欄空白支票當保固金，今天又來這一套，是不是又要

第二次送法院。把屍骨挖出來你們也不處理，叫山水里民當監工，將來如有流弊誰要負責。施工前從未與地方溝通

第八次臨時會議摘要

，工程合約書寫：「如果借用證照，願受最重懲治。」我

問你們，你們說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和包商勾結的嫌疑，這與各機關營繕工程條例不符合，澎湖地區有多少包商金牌，你們有沒有正視這問題，你們縱容犯法嘛！如果要辦，你們縣府官員要先送法辦，你們睜一眼閉一眼，怪不得工程品質差，這是偷天換日，你們不監督，有瀆職之嫌，科長請你解釋。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應村里要求，他們村里反映，我們監工都偷工減料，所以要他們會同監工，並不是我們沒派員監工……。

張議員再扶：

你們叫村里派員監工，如果他以前是小偷，你們准不准，有否到刑警隊查看紀錄，他是否受過訓練，如果叫個外行的，他怎麼監工。

洪科長松棟：

他是協助的，不是全交給他監工。

張議員再扶：

協助監工他也有責任，公文是你們給他的。

洪科長松棟：

我們要他協助監工沒錯，這點我們負責。

保固金方面怎麼沒有。

洪科長松棟：

保固金不在這合約書裡面，絕對有繳保固金。

張議員再扶：

說不定又用空白支票，你用講的我不相信。

洪科長松棟：

不一定寫在合約裡，我們在投標須知裡就有規定。

張議員再扶：

我要看看那張支票是不是空白的。

洪科長松棟：

我們絕對不敢這麼做。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的砂石的是誰允准開採，那些屍骨怎麼處理？

洪科長松棟：

山水採砂石的地點是港區第一期，第二期也在港區裡面。

張議員再扶：

是否有合約，我看是第幾期，他們牌照是不是借的？

洪科長松棟：

不是，是不是借標我們沒證據。

張議員再扶：

我就是說你們濱職，你們沒有明察，到底這支牌是不是這個人來做？

洪科長松棟：

他可以請工程現場主任……。

張議員再扶：

你們也要了解現場主任是誰，明明不是他在做，他自己到我家講這事。

洪科長松棟：

如果是他自己承認，我們就報建設廳，我們公務員立場也很難處理，他既然承認借牌，我們就報。

張議員再扶：

要村里提供監工，你們是準備圖利他人，是不是？

洪科長松棟：

貴會也有這建議，要會同村里去做。

張議員再扶：

我在去年五月份大會，請教縣長看有沒有後續計畫，他說

沒有，山水漁港預算是三億元，你們一期一仟肆佰萬，你們要做到什麼時候？

洪科長松棟：

這是政策性的。

張議員再扶：

八兆元都在用了，這屈屈幾仟萬元怎是政策性的，問你們

牌照是不是借的，你說不知道？

洪科長松棟：

我沒有說不知道，我的認定不是，我們那允許他借牌，不可以的。

張議員再扶：

你在這裡說的有錄音，有證據……。

洪科長松棟：

這我要負責。

張議員再扶：

那挖出來的屍骨怎麼處理？

洪科長松棟：

要看是有主或無主，如果無主我們會把他放在納骨塔。

張議員再扶：

你們自己也要派員監工。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派監工，村里只是會同。

張議員再扶：

你們也要看素質好不好，以免出問題。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會加以注意。

藍議員俊昇：

你們工程概算有無編列砂石成本？

洪科長松棟：

看情形……。

藍議員俊昇：

工程概算拿來看好不好？如果有編列，你再准他們採，就

有圖利他人之嫌。

洪科長松棟：

如果准他採，那我們只列工資……。

藍議員俊昇：

在望安鄉，建築用砂都找不到，要到馬公買，而許龍富議

員的朋友申請採砂，你們怎麼不准。

葉局長國清：

藍議員俊昇：

開採砂石，我們顧慮地方和協，我們希望採砂要得到地方  
同意……。

我請問縣長，聽說要他和我壞了，你們就准他，那我們現  
在壞了，你可以准他了，舉頭三尺有神明，你自己衡量，  
准不准是你們的權限，要看地方的利益，地方的現實，現  
在望安人沒砂可用，你應該准，准誰是你們的事情。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這樣說。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水利局都沒意見？

葉局長國清：

很多問題都是見仁見智，我們考慮到……。

藍議員俊昇：

望安本地是不是沒有採砂？

葉局長國清：

對。

藍議員俊昇：

那你叫他們怎樣蓋房子。

葉局長國清：

這個案子我們也很贊成，但我們希望採砂案不要造成地方  
困擾。

藍議員俊昇：

地方沒砂用，也是困擾啊！

葉局長國清：

這案因地方有意見，如果地方上大多數同意……。

藍議員俊昇：

如果因准許採砂，大多數人因而得到便宜砂，這是辦政治應有的考量，聽說望安鄉長在縣務會議反映不同意採砂，而你們去制止？

王縣長乾同：

這和地方上有密切的關係，我不是反對誰去採砂，因不只鄉公所政策反對，代表會也提決議案反對，地方機關也左右為難……。

藍議員俊昇：

他們反對，我沒話說，但是你不要說是 he 和我壞了以後就准他，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王縣長乾同：

不會那麼幼稚。

藍議員俊昇：

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准他或別人，但地方上有需要，就應去解決這問題，上任縣長不能解決的事情，你這任應去解決。

許議員南豐：

車船處上次協調時，你有沒有答應發工作獎金。

王縣長乾同：

車船處所有經費的補助要經過議會通過後再補助，過去車船處沒實施勞基法，實施以後，包括其他獎金，一直沒有

着落，今年四月車船處工會派代表到縣政府找我，我找財政科、主計室、民政局、建設局、人事室會商，在可能範圍內，協調結果報省政府如果核可，車船處一定克服困難。當時說如果能給兩仟元獎金最好，如果在兩仟元範內能幫助車船處員工，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這案經報勞工處，法規會、人事處，被打回來，不是說我們補助就補助，他們說是「白賊七」縣長，我很傷心，我好意協調，不是說我要補助就可以，要議會通過。程序上車船處是獨立單位，我了解車船處因實施勞基法後，薪水少了，但公營機關，不實施勞基法又違背政府法令，左右為難。陳處長也是好意，按政府規定確保大家權益，這個案，被車船處員工來侮辱我，我很难過。

許議員南豐：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協調會有沒有錄音，我們不能只聽一面之詞，到底發不發？你們根據什麼不發，要告訴他們，要不然車船處關門算了，不要為這事情造成大家困擾，聽說非但不發，以前發的也要收回。你說要議會通過，車船處提的案，那次議會沒通過。

陳處長超偉：

我把這案做個簡要說明：我看了這案以後有個感覺，這陳情案是不負責任貪得無厭的陳情，在陳情案裡，他不提以前工作多少小時，以前工作是從早上六點半報到，一直到晚上十點半結束，他有超時獎金，實施勞基法以後，每天工作八小時，既然工作八小時沒超時，就不能發給超時獎

金，但前一任處長、前一任人事主任在七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訂工作規則時，沒把平均工資核算再加獎金能領多少錢，在縣政府去年三月十三日核定准予備查後，我二月廿八日報到，我報到第十三天，縣政府准予備查後，我把獎金數字統計後，如果按一個年資，中等的駕駛員，他的獎金能領多少？除他應有的工資外，他還可以按照工作規則可領到將近九千元的工作獎金，我認為這很不合理，因為實施勞基法後，專業津貼整個全額發給，應該他的獎金就容納在專業津貼裡面，也差不多，今天相差在勞基法工作規則還沒實施前，他有超時獎金，但是工作時間長達十幾個小時，在勞基法實施後，他一天只工作八小時，每超過一分鐘要給一個小時，每超過七十一分鐘要給二個小時，但在人力分配上，我們儘量超時不要增加，節省超時費，在車船處撙節開支來講，我們必須這樣去做，事實上你沒有超時，我們不可能給超時費，在訂獎金方面，車船處沒有黑箱作業，你在車船處搞什麼東西，下面馬上知道，他觀念上就產生你非給錢不可，按照工作獎金不應訂在工作規則裡，我接了以後就核算，核算後不行，但是他們認為應該領，後來我通通減半，減半後我核算差不多四仟多元，就爲了這四仟多元，從去年的七月一日開始吵，吵到今年的四月十六日，縣長召集車船處、車船處產業工會及縣政府有關單位，當時做了裁示，從去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基法，也兼併改成一人服務車後，服務員的工作由司機來做，同意給他二仟一百元，這二仟一百元產業工會認爲還

不夠，還要求二仟元，二仟一百元是領的依法有據，事實上是服務員淘汰後給的，但他還感覺太少，拒領，縣長做第二個裁示，平均一個人再給二仟元，但要先報省府同意後才能發給，省府八月十四日核復，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計畫，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與規定不合，要發給工作獎金就要陳奉行政院核定，沒經行政院核定就不可發給，這在去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頒發的「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有的。

許議員南豐：

陳情人說你不對，而你說陳情人不對，我建議找陳情人來當面對質，他們說縣長是「白賊七」把他們當猴子耍，主秘請你打電話到各縣市公營公車處了解他們的情形。要不然你們的協調會我們又沒參加，你們又沒錄音，處長你說他們不對，而他們說你不對……。

陳處長超偉：

我想在議會這神聖殿堂講話，一定要負責任。

許議員南豐：

你不要講神聖，爲了老百姓我們不能夠官僚，叫他們來對質，有什麼好怕的，我們今天是來討論問題，不是爭私人權利，就是赤腳也能進來。

許議員麗音：

我認爲縣長也已說明，車船處長也說是行政院規定，那公文讓大家看，我們對陳情人才有交代，我們也不要否認縣長和陳處長講的話就一定不可信，因爲在議會殿堂講的話

都有錄音、有記錄。

縣長，我時常告訴你不要輕言，我今天就和你討論你講過的話，本會第十一屆時，衛生局長是葉茂霖先生，他從衛生所調歐小姐到衛生局，當時的人事主任是林勝雄先生，總質詢時我們問縣長歐堅壯，他說他有下條子，因葉局長告訴他歐春政是很優秀的人選，衛生局沒有歐小姐會倒，歐縣長說他尊重衛生局長的人事任用權，而人事室林主任說升遷考核因機關層次不同，從衛生所調到衛生局應是調升，調升一定要經過人評會，後來歐縣長說：爾後稅捐處、衛生局附屬屬位專業人才的任用，尊重單位主管。現在是第十二屆，你沒有衛生局的問題，但陳進兩議員問你，國小代課老師的調動是否有議員施壓力，你答覆沒有，在西湖國小教育局告訴我，過去留了卅個名額讓縣長運用，但是發覺有些國小四年級連數學都教不來，所以今年才採公開甄試方式選擇國小代課教師，縣長這是你講的，你還說代課教師的甄試要建立制度，要透明化才不會有後遺症，縣長我請教你，為什麼教師調動要制度化，而衛生局調整你要下條子，在第十屆葉茂霖當局長時，人事非常混亂，人事制度不健全，到了第十一屆，為了歐春政事件，才建立衛生局人事調整，必須公平經過考試和人評會的考核才能任用，今天衛生局好不容易有了制度，你為什麼要下條子？尤其衛生局八十年九月十四日已經公開甄試，結果聽說縣長講出題不公平，考試的人不一定優秀，縣長你如

何評斷，你下條子進用的兩人比參加考試的人更優秀。沒經過考試也沒經過人評會，就憑縣長下一張條子，衛生局長連吭一聲都不敢，教育人員要建立制度，為什麼衛生專業人員不建立制度。馬公國中出一護士缺，是不是要經教育局公開甄選，結果你已內定好了，縣長我是支持你的！但我對這件事感覺很失望，你言行不一致，縣長我請你心口如一，讓衛生局的人事建立制度，不知縣長你的意見怎樣？

#### 王縣長乾同：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導，許議員所講有部份是事實，我承認，因衛生局現有人員，都具有公務員資格，和一般的代課教員完全不同，當然我不曉得衛生局有人評會，我心裡想，同是經過高普考及格，到衛生局工作的每一人都是正式公務員，升遷還要經過考試，我認為這值得考慮，不可否認我和前望安鄉長私交不錯，因同樣當了兩屆鄉、市長，但一般來說升遷考核，縣政府有升遷考核，比如縣政府有六職等出缺，要從五職等的按年資和他的考績，經人評會提報前三名讓我圈選，這是事實，我不知道衛生局還有人評會，這是我的疏忽。基層公務員經人評會辦理升遷我很同意，同樣具有公務員資格再辦理一次考試，我認為不是很理想，這和代課教員考試完全不一樣，因代課教育是新任，一定要經過甄試。

#### 許議員麗音：

你的答覆我不滿意，你剛講縣府要經過考核，那有衛生局

就沒有，最基本對衛生知識要有初淺的認知，你說他們都

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比他們更資深的人，都參加考試，為什麼他倆不參加考試即直接進用，這公平嗎？

王縣長乾同：

如果衛生局有人評會辦理升遷考核，我絕對接受……。

許議員麗音：

剛才就唸給你聽了，從本會十一屆開始，衛生局就有人評會……。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既有人評會，為什麼還要對外向各衛生所，請現職

公務員來參加考試呢？

許議員麗音：

你也是經過考試才能當到縣長，考試並不是不好，在沒有

其他辦法做到最公平、公正的時候，考試就是最公平的途徑，內部的考試就是當有那麼多人具有資格時，考試就是

最公平的途徑，內部的考試就是當有那麼多人具有資格時

做初步的考評，然後就他們應試的成績再提人評會圈選，這樣會更週詳。

王縣長乾同：

有些意見我和許議員溝通，新進公務員一定要經過考試，

內部的調升我是贊同經過人評會，不必要再辦理考試。

許議員麗音：

但是這個機關本身已經叫那些人來考試，如你不認同，但

是現在知道有人評會，你是否要打消這人事命令案。

王縣長乾同：

校護能否建立公開甄選制度？

王縣長乾同：

校護公開制度是其次，校護基本要具有公務員資格。

許議員麗音：

以我的看法，最公平的是，教育局讓具有資格的人參加考試。

王縣長乾同：

有公務員資格還考什麼試呢？

許議員南豐：

校護不必有公務員資格，只要有護士資格就可以。

王縣長乾同：

護士要經過普考。

許議員南豐：

如有公務人員資格你直接派就可以了，那還要考試？校護

是在護理學校畢業，取得護士資格，就可以參加甄選，那是技術人員任用。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發現你和我一樣，對人事的任用一知半解，你說

你反對內部考試，那你是否定局長的能力了，衛生局舉辦考試，也已考完了，結果參加考試的你都不用，而用不參

加考試的，那不是欺騙社會？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他要考試啊！！

許議員麗音：

你下達紙條的時候，他已下達命令之前是不是應先知會衛生局。

王縣長乾同：

陳局長你們考試什麼時候考的，我條子什麼時候下的，假如你考試過了我還會下條子嗎？你要考試也要跟我講啊！

免得混淆。

陳局長友邦：

過去是這樣辦，公事我記得二號發出去，希望這缺有人願意擔任，只要有資格，大家做公平競爭，考試並不是唯一取捨的依據，我們要根據年資、學歷、考績來做考評，這也不是考試，是業務深驗，對他本身所承辦的業務做個測驗，依據升遷辦法，測驗只佔四分之一，我也不曉得縣長不了解，公事出去後，我才接到縣長的條子，我們考試是在九月十四日。

王縣長乾同：

局長，我跟你研究一下，你局裡如有升遷考核辦法，怎麼不按照升遷考核辦法升遷呢？為什麼還要舉辦考試呢？

藍議員俊昇：

考試當參考有什麼不好？中國五千年歷史，為國舉才就是考試，誰考上我不管，但是你的論調我不能接受，電信局

、郵局都有內部升等業務考試，沒有人反對，連博士回國任職，還要參加甲等特考，只有你王縣長反對考試。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反對考試，考試要由國家來考，不由機關內部來考，假如縣政府要用人，我來出題，怎麼考？

藍議員俊昇：

業務專才，你憑什麼出題？

王縣長乾同：

我也是行政人員。

藍議員俊昇：

我不贊同你反對考試的論調。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們內部怎麼升遷？

藍議員俊昇：

衛生局長你要記過，你辦考試却沒有錄用任何一人。

陳局長友邦：

現在並沒說沒用人，升遷考核辦法是依據行政院所訂的辦法，內含有舉行業務測驗，也就是說舉行不舉行都可以，假如要舉行，也有比例限制。

許議員麗音：

你的考試有沒有洩題？

陳局長友邦：

我怕有這樣的疑慮，所以考試試題是我利用前一天晚上，那天剛好碰上海難事件，出題到一半，我被徵召做輔助驗

屁工作，到十二點才回來，隔天早上我才完成試題，不假手於他人，考試也是我個人監考，應該不致於洩題。

許議員南豐：

中國歷代皆非靠科舉制度舉才，縣長你說並不是考試不好，而是考試後你就沒有權利了，教育局辦的幼稚園老師甄試，我去看了一次，很公平，大家在考場憑真本領，這是擺脫人情包圍最好的方法，如果建立公平的考試制度，我們也不會增加壓力，縣長如你承認這是協調不當，以後會改進的。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這件事怎麼處理？我拜託你讓衛生局建立人才任用制度，不曉得縣長你的意見如何？

王縣長乾同：

如果衛生局內部人評會有升遷考核辦法，我希望尊重升遷考核辦法來做，因為縣政府有個人評會，都是這樣來做，

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我剛才說過內部升遷和職等有很大的關係。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的意思是說要通過人評會的話，要經過縣政府的人評會。

王縣長乾同：

假如衛生局有人評會的話……

衛生局有，原始就有……

王縣長乾同：

那為什麼衛生局沒向我提起衛生局有人評會呢？我下了條子，你認為已經發出通知，你要告訴我，我不會那麼頑固。

許議員麗音：

那是局長你的錯，如果局長沒有告訴你，那我對不起，縣長不知道你們衛生局裡有人評會，那是局長你的錯。

王縣長乾同：

今天在這裡辯，我還是希望朝向最合理的方式，就是每個機關像稅捐處，警察局都有人評會，如衛生局有人評會的話，我很尊重人評會的決定，我希望任何機關不要出其他不同的點子，造成內部的困擾，我也特別拜託在整個人事運作方面，我希望所有的主管，有關人事方面，我雖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但也尊重我一點任用權。

許議員麗音：

我絕對尊重你的人事任用權，但是一個機關有他的制度存在，在，我希望縣長不要輕易破壞。

蘇議員崑雄：

積分高老師有權利選擇學校，目前山水國小等於沒合格教師，只剩校長、二位主任，這種情況家長、學生心態上不平衡。這種情況教育局要全盤檢討。

許議員麗音：

山水國小校長是何人？你說老師有權選擇學校，為何獨獨不選山水國小。

丁局長振名：

校長是洪金枝女士。今年發現這問題，我們要加以研究，老師選擇服務學校是根據什麼標準，是以學校環境、同事之間、與校長相處或服務年限之問題，我們要了解。

許議員麗音：

校長有分二種，一種是政治校長，常督促老師辦活動，正課不上。結果功勞校長得，老師卻很累。領同樣的薪水，你要不要去？

丁局長振名：

如果是我，我當然不選擇這學校。

許議員麗音：

問題癥結就在這。今年校長的考核要實地了解，不要有人情包圍。縣長昨天說我干涉他人事管理權，我從來不管人家的人事管理權。縣政府有人事考評會，卻不知衛生局也

葉局長國清：

澎湖有幾家違章工廠？

藍議員俊昇：

目前取締的有三家，二家列入輔導。

藍議員俊昇：

政府不了解澎湖的情形，編八十萬要取締違章工廠。爲了三家違章工廠，要設一部電腦？

葉局長國清：

現全國的違章工廠都納入電腦系統連線作業，所以需要。

藍議員俊昇：

我們只有三家不必連線。當然辦這些業務一定要設備，我的意思是建設局這些設備（傳真機、影印機、照相機等）已經都有了，何必花這些錢呢？你們花老百姓的錢不會心痛嗎！雖是上級補助也是老百姓的。如果把這些錢拿來充潤斧整頓澎湖教育。山水國小代課教師充斥問題要趕快解

決。

黃議長建築：

請上級溝通教師代課分配問題，做適當的處理。

許議員南豐：

十一月大會時，對候用教員研究一辦理，大家共同研議。

藍議員俊昇：

取締違章工廠有否成立編制，人從那裏來？

葉局長國清：

臨時編制，從本府裏面抽調。

葉局長國清：

利用補助的錢充實工商設備。

藍議員俊昇：

這樣是不對的。工商課有需要，正正當當提議會辦追加預算，我絕對支持。浪費的預算絕對不能給你。還有加班費，我從沒看過你們在下班後時間去取締違章工廠。

葉局長國清：

工商課業務不只取締違章工廠，八大行業的取締，很多：

藍議員俊昇：

八大行業的預算不在這裏。這裏是「違章工廠處理及取締經費」。

葉局長國清：

這項目也在取締違章工廠裏。

藍議員俊昇：

經濟部不知道澎湖特殊情形編了這些經費，如果知道只有

葉局長國清：

三家違章工廠，絕對一毛都不給。

因為這是新增項目，有這補助經費，我們才可利用充實設備。

陳議員進兩：

最近龍門一家違章工廠，是地目不合還是怎樣？工業區用地編在那地段，但是公共設施都沒做，難免會造成違章工廠。

葉局長國清：

有很多方面，如沒申請設立或不符合分區使用的規定。我目前正著手，工業區趕快開發，我們請經濟部、國有財產局來開發，他們認為不敷成本。

許議員龍富：

攜帶空氣壓縮機是器具，有人反映他們是從事某種事情，我希望農業科配合警察局嚴加注意，這些漁船有否電魚、毒魚之事，如果有違法情形，我們就變成罪人，希望農業科注意防止違法，以免造成包庇壞人。

方議員榮一：

丁香魚有否開放進口？（沒有），那為何市面上丁香魚那麼多？他們以進口飼料為名，然後賣到市面。現在不只日本、還有菲律賓、大陸，使本地的市價差去年一百多元，漁民叫苦連天。進口丁香魚對人體有否傷害，不知道。我建議科長向上面反映，採取適當管道禁止進口。

洪科長松棟：

沒開放，到底從何處來，不知道。食品檢查不是農業科的權限。

陳議員友志：

有關捕龍蝦漁船攜帶空壓機案，引起本縣縣民關心。請教水產股能否檢驗出漁獲物是非法，以電的、毒的或正常捕捉？

洪科長松棟：

我們以觀察方式加以辨別，但我們有充份的證據來處置，因我們是法治國家。

陳議員友志：

現懷疑這些人拿壓縮機出海捕魚另有企圖，所以禁止攜帶壓縮機，但壓縮機是合法器具，既有這嫌疑，你們有否主動化驗漁獲物，有否這權利？

洪科長松棟：

不是懷疑他們從事非法。是根據漁業法：從事出海作業不能攜帶與你漁業執照無關的東西。

陳議員友志：

現在捕龍蝦有否專屬執照？（沒有）。你們沒給他們專屬執照。

洪科長松棟：

是屬於潛水業，沒規定是捕蝦龍，現沒核發。

陳議員友志：

沒有。就沒權利管制，壓縮機本身不是只下海捕魚才用，它還能救急。今天癥結就在這，明知他們利用壓縮機從事

違法行為，我們對漁獲物加以化驗，如果屬實我們才有權利禁止。

洪科長松棟：

以前有和衛生局研究，衛生局化驗不出來。

許議員龍富：

以壓縮機捕的（用毒）驗不出來，他們也常解釋用水槍打的，並稱壓縮機可用來救難，所以你們要深入探討。

方議員榮一：

日本的丁香魚不能吃，含汞量超高，我們商人以飼料之名

義進口，卻拿到市面出售。請向上級反映防制。

洪科長松棟：

向上級反映過，沒有開放進口，我們可以再建議。

張議員再扶：

有關丁香魚的資源保護區在那裏？產地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以前在烏嶼，今年尖山、西嶼、時裡、山水都有生產。

張議員再扶：

鯪仔魚有否保護，現沿海鯪仔魚資源快盡了，沒鯪仔魚就沒有丁香魚、臭肉魚、鱸魚，不要光說不練，要實際去做。

虎井漁港沒裝碰墊，漁船靠泊都會碰撞，評估約需二十多萬元，我曾提案四、五次，縣府回覆：俟全縣漁港評估完畢後增設，到現在皆沒下文，希望儘快改善不要再拖延，漁船受損等於縣府受損。

陳議員進兩：

日本的丁香魚含汞量足以達害人體健康，是否向國人呼籲一下，不要貪小便宜，得不償失。同時妨害本縣丁香魚業的權益。

洪科長松棟：

沿海三公里以內不得拖網，何時定的？

陳議員進兩：

「沿海三公里」從何定點量起？

洪科長松棟：

以陸上為定點。

陳議員進兩：

澎湖群島星羅棋布，是否有重疊現象？

洪科長松棟：

有部份重疊。

陳議員進兩：

東北季風期相當長，平常都在沿岸拖網，訂這規定並不實際，應考慮漁汛期、產卵期，或網具網目大小來限制，這樣較實際。

洪科長松棟：

是漁業法訂的不是縣府訂的，現在機器作業對限制網目的大小沒什麼效果。

陳議員進兩：

但實際上也不能不予以生存空間。如以產卵期來禁止，較適當。

洪科長松棟：

政府訂法令時都有聘請專家研究訂定。

陳議員進兩：

三號道路徵收土地後，百姓持所有權狀欲更改坪數，截至現在將近一年還沒發還，包括飛彈部隊徵收時的所有權狀，迄隔多年也尚未歸還，這情形要儘快改善。

許議員南豐：

王部長說：希望商店以後都要使用統一發票。現問題是到底

第八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當場審核統一發票填單。老百姓有否權利要求馬上審核，財政部要建立開發票，這問題會更多。

稅捐單位應該有裁量權，還要送法院，又不是大戶逃稅或財政部鎖定的目標，希望洽老百姓方便，不要擾民。

陳主任秘書振漢：

我們稅捐處定會做到便民，不會擾民。

許議員麗音：

議員有否分大小，不管國中、小學教育、農業、建設、人事每一項都有沙港，老師的分發菜葉、西溪、沙港國小都全額分發。編預算不應因人而定，要實際了解需要。山水國小的大門有否要改？

丁局長振名：

現大門已改在南邊，原來的大門當做側門。

許議員麗音：

請教建設局長，在學校的操場設地下停車場適合嗎？

葉局長國清：

目前交通部用意，儘量利用公共設施做地下化停車場。本縣在中正、馬公國小設停車場列在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先在縣政府廣場及警察局部份之廣場，希望在82、83年度施工。學校操場設地下停車場，將來仍可維持操場使用，也可做為學校的緊急避難使用。不會影響學生的出入，出入的通道也考慮學生的安全。

許議員麗音：

馬公國小為何編了五百萬，要從那一地方先做？

四九七

葉局長國清：

第一案優先從縣府廣場、第二中正國小、第三馬公國小。因中正國小比較接近市區，市區對停車場的要求比較迫切。

許議員麗音：

那馬公國小的操場就不要做。

丁局長振名：

根據我們的需要，馬公國小現第一棟教室蓋完之後就可繼續做操場部份。中正國小可能還有一大建築物要蓋：

許議員麗音：

如馬公國小要蓋地下停車場，這五百萬要給其他有需要的學校。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調整。

許議員南豐：

停車場設在中正國小，那別地方的車子也要開來這裏停。

葉局長國清：

這是市區部份。這問題評估時，本來第一期工程四個地方

同時做，但地方自籌款一直沒辦法籌得，中央只答應補助一半，所以我們希望從縣府廣場先做，希望能全額補助我們，第二期在中正國小。

許議員南豐：

縣長說：攤販市場要設在文化路，現又改在順承門，有否事實？

現要配合中山路西段開闢，住戶要求設立，現由市公所公告，如果沒人反對，就要在那設攤販。

許議員麗音：

上級撥贈的東西，地方要能使用。贈送掃街車三百多萬元，但開一次需十多萬元，市公所說沒經費維護，這樣沒實際效益。希望把這車子撥給港務局清理港口。我認為要給我們，要依地方特性購買。

藍議員俊昇：

水肥車抽取的水肥流放那裏？

謝局長瑞滿：

市公所可能流放到水溝，或有人收購。

藍議員俊昇：

有否收費？有否造成環境污染，你要追蹤。收的錢有否列入縣府稅入？

謝局長瑞滿：

收費有一定的標準。

藍議員俊昇：

有否合乎環保的要求，既然成立環保局就要當做一回事，不要讓一些垃圾、水肥又回到大自然。

許議員南豐：

據澎防部反映，冬天到了，請人協助種樹，防風網該給他們的，要儘快提供。